

证券代码：833876

证券简称：鑫浩源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

（一）关于对“关联交易概述”的内容更正：

1、更正前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2022年1月4日向股东杨元芝借款2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借款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；2023年1月3日分别向股东吕晓萍借款50万元，向股东张晓滨借款12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借款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止。以上借款如到期未还清则顺延至下一年，直至还清为止。

2、更正后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2022年1月4日向股东杨元芝借款2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借款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；2023年1月3日分别向股东吕晓萍借款120万元，向股东张晓滨借款5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借款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止。以上借款如到期未还清则顺延至下一年，直至还清为止。

（二）关于对“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”的内容更正：

1、更正前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2022年1月4日向股东杨元芝借款2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借款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；2023年1月3日分别向股东吕晓萍借款

50 万元，向股东张晓滨借款 120 万元，借款期限自借款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止。以上借款如到期未还清则顺延至下一年，直至还清为止。

2、更正后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向股东杨元芝借款 20 万元，借款期限自借款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；2023 年 1 月 3 日分别向股东吕晓萍借款 120 万元，向股东张晓滨借款 50 万元，借款期限自借款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止。以上借款如到期未还清则顺延至下一年，直至还清为止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《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4 日